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68)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基準 進行非包銷供股之結果 及 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調整

供股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所有供股條件已獲達成，而供股已成為無條件。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後)分別為1,629.45百萬港元及1,627.8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i) 合共收到24份有效接納，涉及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合共518,582,91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股份總數之69.70%；及
- (ii) 合共收到19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563,341,924股額外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股份總數之75.71%。

合共收到 43 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 1,081,924,838 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股份總數之 145.41%。根據上述結果，供股獲超額認購 337,884,813 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股份總數的 45.41%。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於供股股份總數中，鑒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的認購水平，董事會已決定按比例 40.02% 向已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有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分配 225,457,111 股供股股份，當中參考根據各項申請有效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於釐定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基準時，並無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亦無優先處理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就不成功額外申請的退款支票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部分不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如有)(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承配人及/或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行使價及/或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予調整。由於供股，對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的調整將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起生效。

本公告乃由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董事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所有供股條件已獲達成，而供股已成為無條件。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後)分別為1,629.45百萬港元及1,627.8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i) 合共收到24份有效接納，涉及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合共518,582,91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股份總數之69.70%；及
- (ii) 合共收到19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563,341,924股額外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股份總數之75.71%。

合共收到43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1,081,924,83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股份總數之145.41%。根據上述結果，供股獲超額認購337,884,81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股份總數的45.41%。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於供股股份總數中，鑒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的認購水平，董事會已決定按比例40.02%向已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有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分配225,457,111股供股股份，當中參考根據各項申請有效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於釐定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基準時，並無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亦無優先處理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後)分別為1,629.45百萬港元及1,627.88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各段所載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應用。

股權架構變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控股股東				
信義玻璃	450,393,326	6.05	450,393,326	5.50
信義光能	3,648,100,337	49.03	4,164,683,379	50.88
其他控股股東 ^(附註1)	1,500,663,795	20.17	1,500,663,795	18.34
小計	5,599,157,458	75.25	6,115,740,500	74.72
公眾股東	1,841,245,797	24.75	2,068,702,780	25.28
合計	<u>7,440,403,255</u>	<u>100.00</u>	<u>8,184,443,280</u>	<u>100.00</u>

附註：

1. 其他控股股東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D.M.S.M(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涼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施能獅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信義玻璃及信義光能除外)。
2.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顯示為總數的數字未必是其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就不成功額外申請的退款支票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部分不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如有)(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承配人及／或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調整

緊接供股完成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6,793,000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行使價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予調整。

由於供股，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內容有關調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發出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更新的常見問題第072-2020號隨附的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補充指引及緊隨規則後的附註(「**聯交所補充指引**」)，對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的數目的調整如下，並將於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起生效：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經調整購股權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39,500	2.18	1,740,825	2.18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346,000	3.78	2,347,787	3.78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707,500	4.76	2,709,563	4.76

除上述調整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以書面方式證明對行使價以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的調整符合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款、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補充指引所載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董貺滢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主席）、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D.M.S.M（太平紳士）、董貺滢先生、李友情先生及程樹娥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廷育先生、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energy.com。